

旅外國人申請戶籍登記須知（甲表）---可由駐外館處函轉申請

一、結婚登記（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申請書得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如由當事人一方辦理，另一方無須填寫授權書）。 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另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另一方如戶籍遷出國外，應於持憑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辦妥遷入登記後，換領國民身分證）。 3. <u>國外結婚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必要時並加註結婚生效日)，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4. 外籍配偶親自填寫或簽名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5.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 6.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 18 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 16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東南亞及特定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緬甸、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孟加拉、蒙古、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塞內加爾）外籍配偶結婚者，須先完成配偶原屬國結婚程序並經駐外館處面談通過。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國外結婚，<u>倘大陸地區配偶短期內不回流，擬申請由駐外館處函轉辦理結婚登記，駐外館處應於驗證其國外結婚文件時，施以面談，俟面談通過後，再函轉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駐處函內並應註明「通過面談」。</u>至大陸地區配偶抵達我國機場港口接受面談所需文件與辦理程序，請逕洽詢內政部入出國
委託他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結婚登記前，當事人或受託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委託申請。 2.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1，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3.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5. <u>國外結婚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必要時並加註結婚生效日)，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6.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p>7. <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u></p> <p>8.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 18 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 16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p>	<p>及移民署。</p> <p>3. 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u>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u>下載使用。</p>
駐外館處函轉	<p>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1）。</p> <p>2. 雙方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畢後，影本函轉戶政事務所。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與另一方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p> <p>3. <u>經駐外館處驗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必要時並加註結婚生效日）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u></p> <p>4. <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u></p> <p>5.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 18 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 16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p>	<p>4. 委託他人申請及由駐外館處函轉者，結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p> <p><u>4. 有關印尼、越南、柬埔寨法定結婚年齡請詳參附註 4</u></p>

二、結婚登記（在國外依我國民法以結婚書約申請者）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p>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1，申請書得由當事人雙方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如由當事人一方辦理，當事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申請。</p> <p>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另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另一方如戶籍遷出國外，應於持憑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辦妥遷入登記後，換領國民身分證）。</p> <p>3. <u>在國外作成之結婚書約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p> <p>4. 外籍配偶親自填寫或簽名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5.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p> <p>6.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 18 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 16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p>	<p>1. 戶籍登記申請書<u>及結婚書約格式</u>得自行至<u>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u>下載使用。</p> <p>2. <u>駐外館處係驗證結婚書約上當事人之簽字屬實。</u></p> <p>3. 委託他人申請及由駐外館處函轉者，結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p>

	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	辦理遷入登記)。
委託他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結婚登記前，當事人或受託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委託申請。 2.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1，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3.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5. <u>在國外作成之結婚書約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 6.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7. <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u> 8.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 18 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 16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 	
駐外館處函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1）。 2. 雙方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畢後，影本函轉戶政事務所。 3.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u>結婚書約</u>。 4.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5.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 18 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 16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 	
三、離婚登記（在國外離婚生效者，含依行為地法協議離婚生效者， 不含國外離婚判決 ）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申請書得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如由當事人一方辦理，另一方無須填寫授權書）。	1. 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 內政部 戶政司全球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另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另一方如戶籍遷出國外，應於持憑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辦妥遷入登記後，換領國民身分證）。 3. <u>國外離婚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離婚生效日期，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4.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 5.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p>訊網下載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委託他人申請及由駐外館處函轉者，離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p>委託他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2，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委託書（如在國外<u>作成</u>，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4. <u>國外離婚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離婚生效日期，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5.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6.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p>駐外館處函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2）。 2. 雙方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畢後，影本函轉戶政事務所。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與另一方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3. 經駐外館處驗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與離婚生效日）之離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4.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四、離婚登記（以國外離婚判決申請者）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2，申請書得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如由當事人一方辦理，另一方無須填寫授權書）。 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另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另一方如戶籍遷出國外，應於持憑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辦妥遷入登記後，換領國民身分證）。 3. <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離婚判決(必要時加註判決生效日)，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4.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 5. 外國法院作成之離婚確定裁判文件，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情事者，須經我國法院裁定確定。 6.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2. 離婚判決之中文譯本須譯出「敗訴之一方（本人或委託之律師）是否到場應訴，倘未出庭則該判決是否合法送達」等語 3. 委託他人申請及由駐外館處函轉者，離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委託他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2，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4. <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離婚判決(必要時加註判決生效日)，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5.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6. 外國法院作成之離婚確定裁判文件，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情事者，須經我國法院裁定確定。 	

	7.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駐外館處 函轉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2）。 2. 雙方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畢後，影本函轉戶政事務所。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與另一方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3.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離婚判決及中文譯本， <u>必要時</u> 加註 <u>判決</u> 生效日。 4. 外國法院作成之離婚確定裁判文件，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情事者，須經我國法院裁定確定。 5.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伍、離婚登記（在國外依我民法以離婚協議書申請者）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2，申請書得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如由當事人一方辦理，當事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申請。 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另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另一方如戶籍遷出國外，應於持憑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辦妥遷入登記後，換領國民身分證）。 3. <u>在國外作成之離婚協議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倘協議書係以外文作成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4. 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 5.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1. 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 <u>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u> 下載使用 2. <u>駐外館處係驗證離婚協議書上當事人之簽字屬實</u> 3. 委託他人申請及由駐外館處函轉者，離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p>委託他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兩願離婚登記前，當事人或受託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委託申請。 2.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2，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3.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委託書（如在國外<u>作成</u>，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5. <u>在國外作成之離婚協議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倘協議書係以外文作成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6.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7.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p>駐外館處函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2）。 2. 雙方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畢後，影本函轉戶政事務所。 3. <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離婚協議書及中文譯本(倘為外文協議書)</u>。 4.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六、姓名變更登記

<p>辦理方式</p>	<p>應備文件</p>	<p>備註</p>
<p>當事人親自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4,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與戶口名簿正本、印章(或簽名)。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 3. 符合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得更改姓名之證明文件(如在國外<u>作成</u>,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項登記不得委託他人申請。 2. 未成年人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第 2 次改名者,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3. 改名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及相關家屬已請領國民身分證而須隨同變更父母或配偶姓名者,須同時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

	<u>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1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50元。
駐外館處 函轉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4)。 2.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或護照正本、印章(或簽名)。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畢後,影本函轉戶政事務所。 3. 符合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6條或第7條規定得更改姓名之證明文件(如在國外 <u>作成</u> ,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	4. 由駐外館處函轉辦理者,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 5. 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 <u>內政部</u> 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附註：1. 本表係以旅外國人較常詢問之戶籍登記項目為主，僅供駐外館處答覆民眾詢問之參考；詳細申請戶籍登記資訊以戶政機關公告為準，申請定居證資訊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為準。

2. 按戶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惟針對旅外國人在國外結婚或離婚且人在國外者，得由駐外館處函轉申辦。

3. 駐外館處函轉戶政機關檢附之各項經驗證之證明文件倘非正本時，須加蓋「與正本相符」。

4. 印尼、越南、柬埔寨法定結婚年齡彙整表

國別	說明	備註
印尼	男女合法結婚年齡為男子年滿19歲，女子年滿16歲即可結婚，未達法定年齡則需父母雙方及法院同意。	內政部86年1月29日台(86)內戶字第8601374號函
越南	男子年滿20歲，女子年滿18歲即可結婚，已屆婚齡之男女即視為成年人，具有行為能力。	內政部88年9月2日台(88)內戶字第8807996號函
柬埔寨	以18歲為法定成年年齡，18歲之算法為滿17歲生日當月份之次月起即滿18歲。	內政部92年11月11日臺內戶字第0920009528號函